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100308741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劉哲安君於111年8月29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認領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協助辦理亡者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111年9月2日中市生崇字第1110007268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劉哲安君（男，身分證字號：R10298****，民國44年1月16日出生，設籍：臺中市北屯區三和里4鄰東光路724巷35號5樓）於111年8月29日往生，遺體現暫置於「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(冷凍5號)」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歐陽明